附件2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防控服务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目录

1 项目背景 1

1.1 国外规范情况的研究 1

1.2 国内规范情况的研究 1

1.3 必要性和意义 2

1.3.1 规范环境风险防控服务质量的需要 2

1.3.2 提升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的需要 3

1.3.3 健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的需要 3

2 工作简况 4

2.1 任务来源 4

2.2 主要编制过程 4

2.2.1 成立规范编制小组 4

2.2.2 收集国内外相关资料 4

2.2.3 确定规范大纲 5

2.2.4 完成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5

2.3 规范编制的主要成员单位及其所做的工作 5

2.4 创新性说明 5

3 编制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6

3.1 规范编制原则 6

3.2 技术依据 6

3.3 解决的主要问题 6

3.4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6

3.5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7

4 主要条款说明 7

4.1 规范构成及主要技术指标依据 7

4.1.1 适用范围 7

4.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7

4.1.3 术语和定义 7

4.1.4 基本原则 8

4.1.5 服务内容 9

4.1.6 服务保障 10

4.1.7 附录A 10

4.1.8 附录B 11

4.2 试验验证情况分析 11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11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结果 11

7 实施规范的措施建议 11

8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1

参考文献 12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防控服务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 1 项目背景

## 1.1 国外规范情况的研究

在20世纪60年代，随着环境问题越来越受到政府的重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率先在欧洲和美国等发达国家实施。目前国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主要存在两种典型的方式。一种是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以美国的《资源保全与恢复法》和瑞典的《环境保护法》为代表。另一种是以任意保险为主、强制责任保险为辅的保险制度，以法国和英国为代表。而随着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逐步发展，保险业界、政府和企业等认识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风险大大高于其他商业保险，需要从政策和管理方法上提供支持。经过几十年的经验积累，欧美发达国家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市场逐渐成熟，在环境治理和社会管理方面被社会广泛接受和认可，成为最具效率的风险管理工具。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发展过程中，甚至还衍生出其他功能，有的承保机构开始将将附带的环境风险管理内容拓展到保险人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管理体系内，受到客户的认可与支持，从而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深入发展。

以美国为例，美国在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中，除了履行赔付职责外，1982年还成立了环境污染责任风险联合体——污染责任保险协会，1988年成立一家专门承保环境污染责任风险的承保机构，对企业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等业务，通过技术技术力量储备、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等实现对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业务的技术服务保障，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的同时减小自身赔付可能性。

## 1.2 国内规范情况的研究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以下简称“环责险”）是一种基于市场机制的环境风险管理手段，通过保险的方式，将企业所具有的环境风险分散，实现较低成本的有效风险管理。在我国环责险发展过程中，湖南、陕西、无锡、湖北等地已出台了环责险系列政策法规，深圳亦先后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深环规〔2021〕1号）《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条款（2021版）》等文件，将环责险的实施范围、保障范围、风控服务、监督管理等完整的制度链条以法律法规的形式列入，形成有力、可行的实施制度。但当前对于环责险制度的研究普遍集中在政府政策和法律保障、保费费率制定两个方面，我国环责险配套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制度体系尚未形成，主要通过政府力量推行环责险方面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均未制定客观、科学、相对统一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规范。其中无锡市主要以采取“保险+服务”模式提高企业风险防控处置能力，聘请第三方环境风险评估专家，现场勘查环境风险隐患，引导企业主动降低风险，同时建立风险数据库，打造了政府、承保机构、企业、第三方机构四位一体的环境安全信息云平台。湖州市出台了《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确立“保险+服务+监管+信贷”相结合的“湖州模式”，并开发了“边体检边承保”的创新推动方式，将保险监督、环保监管和信贷联惩相结合，培育企业的环保意识和环境风险防范、管控能力。

## 1.3 必要性和意义

### 1.3.1 规范环境风险防控服务质量的需要

2021年7月1日，深圳市发布了《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明确了承保机构应当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机制、内容、防控服务要求，压实承保机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主体责任。而环境风险防控服务需务求专业，在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机构或人员的组建上应考虑理论与实务的结合，以及环境风险管理各方面技术的结合；在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工作过程中，应符合投保单位行业特征、生产经营状况和环境管理情况，确保适用可行，并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使风险管理工作趋于规范完善，服务质量高效。但由于承保机构受自身的职能范围和环境风险防控技术力量限制，对如何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有效满足企业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处置需求存在一定的难度，难以给企业提供优质的风险管理服务，实现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及应急水平的目的。因此，为指导承保机构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服务，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可用性，有必要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规范的制订工作，运用市场手段构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行业环责险服务水平。

### 1.3.2 提升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的需要

环境污染风险的特点有两点，一是环境风险发生概率低，但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二是环境巨灾风险往往造成空气、水或土地等生态损害。例如，土地一旦被污染物侵蚀，往往在今后很长时间之内都无法恢复，即污染的责任要延长很久，类似的像地下水这类资源污染也具备这种长久性。而事故后的经济补偿只是环责险功能的一个方面，其前端风险管控作用更值得我们关注，承保机构通过开展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风险排查等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对企业环境问题进行“诊断”，将存在的环境风险及时排除，既能降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概率，又能及时纠正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与此同时，提升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和环责险服务水平是环境风险防控服务中政府、承保机构等参与者职能履行的核心目标，然而实践中企业环境污染事件高发、环责险未实现及时投保、风险防控服务落实率低等问题的频现反映出各方尚未对环境风险防控服务达成共识并对其管控形成有效合力。这说明一个多方认可、客观科学的企业环境污染风险服务技术规范，可为政府、企业、承保机构等履行职能、减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提供支持。

### 1.3.3 健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的需要

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提出健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制度，实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授权深圳率先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深度综合改革。而建设好运用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这项制度，做好配套环责险服务机制建设，对提升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但当前对于环责险制度普遍集中在政府政策和法律保障、保费费率制定两个方面，我国环境污染责任险配套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制度体系尚未形成，因此在强化“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处置等方面加快出台相应风险防控服务技术规范，进一步提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有关风险防控措施落地见效，将有助于企业风险管理工作提质创优，同时所形成的配套服务制度体系将为政府主管部门加强监管、承保机构提供风险防控服务等方面形成全国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

# 2 工作简况

## 2.1 任务来源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深圳充分利用经济特区立法权，以充分发挥保险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社会管理功能为核心目标，全面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深度综合改革，颁布实施全国首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专项法规《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出台《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并配套制定《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服务指引（试行）》，明确规范风险防控服务内容，但由于环境污染风险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等原因，国内外均尚未制订相对统一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规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2022年5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防控服务技术规范》编制工作。该规范编制项目由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共同承担，其中由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与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联合开展深圳市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现状调查，分析评估承保机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开展情况，规范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市场，推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稳定可持续发展。

## 2.2 主要编制过程

### 2.2.1 成立规范编制小组

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接到规范制订任务后，于2022年5月成立了编制工作组，专门承担此项规范的编制工作。

### 2.2.2 收集国内外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市标准制订项目的相关要求，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于2022年9月底启动相关法律法规、国内外文献案例和历史投保服务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了解国内外环责险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研究进展以及相关服务内容要求。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联合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完成收集整理资料工作，为撰写该规范提供详实的资料支撑。

### 2.2.3 确定规范大纲

根据环责险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及深圳工业企业产经营状况和环境管理情况，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于2022年9月，初步草拟了规范大纲。2023年3月编制组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召开规范研讨会，讨论了规范大纲的内容编写细则，对主要编制内容中涉及的环责险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内容、服务能力要求、服务流程等方面进行了初步研究和探讨，同时通过开展深圳市环境风险服务情况调查工作，对深圳市环境管理情况、环境风险隐患等进行评估，确定符合深圳市工业企业行业特征、生产工艺实际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

### 2.2.4 完成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2023年5月31日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防控服务技术规范》（初稿）报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对规范及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防控服务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 2.3 规范编制的主要成员单位及其所做的工作

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统筹协调，技术规范主要内容起草。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负责环责险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现状分析与规范技术内容验证。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为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内容的设定提供了参考意见。

## 2.4 创新性说明

1）优化了现行环责险风险防控服务制度机制，提出了要点清晰、操作便捷，且各方通用的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模式。

2）首次制定环责险配套风险防控服务技术规范，即在已有保险服务基础上明确企业风险管理配套服务，健全了投保、责任范围、风险防控服务、理赔和监管等方面“全链条”制度。

# 3 编制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3.1 规范编制原则

本着“科学、适度、可行”原则，以满足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防控服务工作基本需求为出发点，既考虑规范的前瞻性、环境质量的需要又顾及行业实际，确保本规范即可以作为环境主管部门监督、管控环境风险防控服务质量的依据，又可以作为承保机构制定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机制、内容、防控服务要求。

## 3.2 技术依据

在规范制订的过程中，充分调查国外发达国家、地区以及国内环境风险管理研究的相关文献资料，包括环境风险防控服务项目、形式、保障措施和服务改进等，总结目前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环境风险和环境管理工作经验，基于深圳市环境风险防控服务质量现状调查数据，综合考虑深圳市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环境管理情况，以及环境主管部门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对环境风险防控服务质量管控和技术支持的要求，规定了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内容要求，提出对应的服务流程、服务人员以及机构资质要求，形成符合深圳市情，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规范。

## 3.3 解决的主要问题

虽然深圳市早已将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法律法规中，但由于环境污染风险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以至无论在技术上还是在运作流程上，深圳市的承保机构并没有客观、科学、相对统一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规范，且既有的环境风险管理指标体系无法直接适用于环境风险防控服务之中，无法满足环境主管部门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对环境风险防控服务质量管控的需求。

本规范的编制填补了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制度体系的空白，同时健全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机制，为深圳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人员要求等提供科学合理的参考，为环境主管部门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管控、投保机构鉴别环境风险防控服务质量提供简单易操作的判定方法和依据。

## 3.4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该规范为自主制定，部分采用了国际标准GB/T 34276《社会保险咨询服务规范》、GB 15603《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的技术内容。

## 3.5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规范遵循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其他相关标准无矛盾和不协调的地方。

# 4 主要条款说明

## 4.1 规范构成及主要技术指标依据

### 4.1.1 适用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防控服务的基本原则、服务内容、服务保障的规范性要求。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承保机构向投保单位提供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

### 4.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有：GB/T 36687《保险术语》、GB/T 34276《社会保险咨询服务规范》、GB 13690《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5603《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HJ 6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 94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4《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1259《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76《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

### 4.1.3 术语和定义

结合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工作开展的经验和工作要求，本规范给出了4个关键术语并对其进行定义。

（1）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解释本规范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所对应保险的涵义。本规范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定义为：承保机构对投保单位发生环境污染造成的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生态环境损害、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其他费用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单位提供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商业保险。来源：编制组根据GB/T 36687《保险术语》2.16定义修改而来。

（2）环境风险防控服务

解释环境风险防控服务作用以及对应的主要服务内容。本规范将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定义为：承保机构为防止或减少投保单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降低环境风险，协助投保单位提高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控能力的服务行为。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排查、风险评估、风险预警、教育培训和风险咨询等内容。来源：编制组根据《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以及已有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核查的工作基础进行定义。

（3）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人员

解释环境风险防控服务人员能力要求。本规范将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人员定义为：为投保单位提供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具有环保专业背景、职业资格、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来源：编制组根据已有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核查的工作基础进行定义。

（4）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机构

解释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机构从业范围。本规范将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机构定义为：受承保机构委托，为投保单位提供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各类机构。包括环境工程机构、环境管理与咨询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来源：编制组根据已有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核查的工作基础进行定义。

### 4.1.4 基本原则

本规范主要遵循强制性、规范性、适用性、实效性四个基本原则。

（1）强制性

与深圳现行《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协调一致，强调了环境风险防控服务项目及频次，且不应另行收取费用。

（2）规范性

规定承保机构应规范服务流程，同时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投保单位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人员信息，不得影响投保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适用性

强调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应符合投保单位行业特征、生产经营状况和环境管理情况，确保适用可行。

（4）实效性

明确承保机构应保证环境风险防控服务质量，有效降低投保单位环境风险。投保单位应根据承保机构反馈的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共同确保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效果。

### 4.1.5 服务内容

#### 4.1.5.1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排查、风险评估、风险预警、教育培训和风险咨询。承保机构亦可根据投保单位提出的需求，创新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内容和形式，提供其他形式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

（1）风险排查

风险排查内容基本覆盖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要求，确定风险排查内容。

（2）风险评估

根据已有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核查的工作基础，规定了投保单位环境风险发生显著变化或出现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承保机构所开展的风险评估内容和方法、以及结果的运用。其中评估内容主要分为事中风险评估和事后风险评估；评估方法通过采取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损失鉴定等方法，评估风险变化和事故损失情况。

（3）风险预警

风险预警主要分为预警内容、预警分级、预警响应三部分。

一是明确预警内容。风险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风险告知和提醒重大事件，其目的主要是将环境风险状况和环境问题事先向人们发出警报，以便投保单位及时采取必要的调控手段和措施将环境推到一个全新的、可持续发展的结构状态。

二是确定预警分级。风险预警分级根据环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治理难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环境风险预警等级分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2个等级。

三是明确预警响应。预警响应根据研判的预警级别，承保机构可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向投保单位提供可采取的风险预警措施。

（4）教育培训及风险咨询

本节根据已有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核查的工作基础，明确了教育培训及风险咨询内容。

#### 4.1.5.2 风险防控服务报告

本节规定了风险防控服务报告主要内容以及报告反馈流程。

### 4.1.6 服务保障

#### 4.1.6.1 风险防控服务管理体系

本节明确了建立风险防控服务管理体系主要内容，包括确定职责和权限、人员培训、建立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制度。

#### 4.1.6.2 服务能力要求

本节主要明确承保机构依靠自身专业技术力量、委托的环保第三方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机构、聘请外部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人员三种服务形式应需的具备的服务能力。

#### 4.1.6.3 服务流程

本节主要规定了服务开始前、服务过程、服务结束三个步骤。

（1）服务开始前主要包括：提前沟通协商，制定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方案，确认服务事项。

（2）服务过程主要强调如实服务记录内容，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明确风险排查注意事项，做好资料留底。

（3）服务结束后主要包括：出具风险防控服务报告、回访记录、投诉处理三个工作。

### 4.1.7 附录A

本附录根据深圳工业企业行业特征、环境风险和环境管理实际情况，给出了风险排查基本内容以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排查表作参考。

### 4.1.8 附录B

本附录根据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内容、流程等要求，给出了风险防控服务报告参考大纲。

## 4.2 试验验证情况分析

本规范是基于深圳市环境风险防控服务质量现状，参照现有标准规范的要求制定，服务内容与深圳市的行业特征、经营状况和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服务项目、服务机构资质要求经过现场调查和验证，具备可操作性，能满足环境主管部门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对环境风险防控服务质量管控的需求。

#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规范规定的内容是行业内通用性内容，主要包括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基本原则、服务内容、服务保障等要求。编制过程中，规范编制组确定规范的技术内容无涉及专利问题。

#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结果

暂无。

# 7 实施规范的措施建议

建议及时组织开展该规范的贯彻实施活动，向相关承保机构、投保单位等宣贯该规范。建议该规范尽快发布，并在发布之日起实施。

# 8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暂无。

# 参考文献

1. Lucas Bergkamp. Environmental Risk Spreading and Insurance[J].Reeiel, 2003, 12(3).
2. 《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深环规〔2021〕1号）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
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6. 李明奎,昌敦虎,朱峰,贾璐宇,李萱.适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环境风险管理指标体系构建[J].环境保护,2017,45(10):22-27.
7. 周游,吴健,朱文英,杨威杉.论环境责任保险中的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J].环境保护,2018,46(22):45-47.
8. 曹杰.环境污染责任险风险配套服务模式研究[J].河南.河南理工大学,2018.
9. 王玉玲.环境污染风险管理的实践探索——以江苏省无锡市环境责任险为例[J].金融纵横,2019(07):81-85.